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智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秋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5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秋英犯商品虛偽標記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觀諸刑法第255條之規定，該條第2項規定：「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或自國外輸入者，亦同」，亦即該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屬該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罪之補充規定，倘行為同時構成第1項之罪者，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即虛偽標記罪，無再適用補充條款之餘地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於大陸地區將本案商品虛偽標記為「臺灣製造」後再輸入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謀己利而將大陸地區生產之商品虛偽標記為臺灣製造，不僅欠缺法治觀念亦破壞社會對市場交易安全之信心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虛偽標記商品之數量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從事商業（見偵卷第9頁）及其犯後不願誠實面對司法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輸入之「潔美靈除臭留香廁霸」371箱雖均為虛偽標記之商品，而為犯罪所生之物，然上開商品進口報單所載

01 之納稅義務人係晨碩實業有限公司而非被告，故難認該等商
02 品為被告所有之物；又該等商品業經臺北關依規定准予進口
03 人辦理退運出口完竣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出口報單1份（見偵
04 卷第61至63頁）在卷可參，且該等物品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
05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7 項，刑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08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奕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林思好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1項

21 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22 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757號聲請簡易判決
25 處刑書。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0年度偵字第25757號

28 被 告 楊秋英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秋英係「晨碩實業有限公司」(下稱晨碩公司)之負責人，明知「潔美靈除臭留香廁霸」共371箱(共40,000PCE，報單號碼AW/10/610/K0050，第1-4項，下稱本案產品)，係晨碩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大陸地區所製造之商品，竟意圖欺騙消費者，基於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，於某不詳時日，將標示不實「臺灣製造」及晨碩公司地址等字樣設計稿傳真至製造商，要求製造商在產品上標示為係臺灣製造產品之不實內容，再於民國110年2月3日，自大陸地區報關進口。嗣經警於110年2月5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執行落地檢查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秋英固坦承有自大陸地區進口上開大陸地區製造之商品，且經警查獲商品上標示為「臺灣製造」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伊不會做違法的事實，這件是公司內部不詳姓名之員工所為云云。惟依舉證責任分配標準，被告提出「幽靈抗辯」，此為被告否認為犯罪主體或否認有犯罪故意，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辯事項，被告雖不須就其無罪抗辯負終局舉證責任，但該事由有利於被告，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，比較知道何處取得相關證據，即應例外由被告自身就此負說明義務，若被告確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，方該轉由檢察官就被告所提抗辯事由之不存在再予舉證，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證未達此程度，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，但尚不成為有效抗辯。而觀本案於今年所查獲，距離被告向大陸地區進口時日尚非久遠，而以被告進口數量及商品價值判斷，豈可能晨碩公司內部毫無文件可供追索該名與大陸廠商溝通、討論之員工姓名或往來電子

郵件、資料，此無寧係被告刻意不予提出。則被告所抗辯犯罪主體為公司內之某不詳姓名員工所為一節，是否真實，實有疑問。況此證據資料攸關被告是否為犯罪主體之認定，為被告有利之證據，其卻推託提出，足認被告所辯，應係臨訟杜撰，不足採信。再查，上開商品為大陸地區進口，非在臺灣地區所製造一情，又據證人即瑞鴻國際有限公司員工林朝於警詢時證述無訛。此外，有進口報單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申請表、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查獲案件保管通知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0年4月19日基普五字第1101010672號函、本案產品翻拍照片在卷足稽。綜上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秋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妨害農工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檢 察 官 陳雅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蕭賢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
-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- 02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